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0）21号

商南县清油河镇鑫隆猪场：

社会信用代码：612524610001

地 址：商南县清油河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六梅

我局于2020年6月1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养殖粪便及养殖废水贮存于养殖场南侧2个无防渗措施的储粪池内，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2页（2020年6月12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韦笑制作）；
2.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页（2020年6月12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韦笑制作）；
3. 现场照片2张（2020年6月12日由执法人员段楠拍摄，见证人：熊开敏）；
4. 商南县清油河镇鑫隆猪场法人代表王六梅身份证复印件（由王六梅本人提供，调取人：屈晓文、韦笑）；
5. 商南县清油河镇鑫隆猪场营业执照复印件（由养殖场负责人熊开敏提供，调取人：屈晓文、韦笑）。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便，防止污染环境。”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按照要求对储粪池进行防渗处理。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